

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通知)

校组字〔2012〕13号



关于进一步健全学院党委组织员队伍的通知

各学院党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共江西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意见》的有关精神，按照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建立江西省高校党建组织员队伍的通知》和学校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要求，充分发挥组织员在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中重要作用，进一步做好基层党建工作，进一步健全我校学院党委的组织员队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员的设置

有发展党员权限的学院党委均应设置组织员，学生人数（含研究生）在2000人以上的应设专职组织员1名，其它的学院党

委在没有符合专职组织员条件人选的情况下可设兼职组织员。

学院的组织员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同时，业务上接受校党委组织部的管理。

二、组织员任职的基本条件

1、政治素质好。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执行学校党委的决策和部署。

2、理论水平高。熟悉党的基本知识和党务工作知识，了解党的建设的基本理论，有较高的理论素养。

3、业务能力强。一般应具有5年以上党龄和3年以上党务或思想政治工作经历，熟悉党的组织工作业务，特别是熟悉党员发展的基本程序和党员教育管理的基本要求，有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4、工作作风正。工作中认真负责，严于律己，敢于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密切联系群众。

三、组织员的工作职责

1、认真学习党的理论知识，提高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的能力，不断提高政治思想素质和业务水平。

2、认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方针，制订和实施发展党员工作计划，保证发展党员工作指导思想和方针的贯彻落实。

3、做好党员管理工作。帮助党支部建立党的组织生活、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做好组织关系接转和党籍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4、做好党员教育工作。协助党委制定党员教育工作计划、党校工作计划，经常调查了解党员队伍的思想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提出加强党员教育的意见和建议。

5、协助基层党组织加强党的建设，不断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四、认真做好组织员的推荐工作

1、学生人数在 2000 人以上的学院原则上应配备专职组织员，学生人数不足 2000 人的学院因工作需要且有符合条件人选的情况下也可以配备专职组织员，由学院党委根据组织员任职条件、干部任用条件和学院工作实际提出推荐名单，6 月 15 日前将其工作简历和现实表现情况报校党委组织部。

2、暂时没有合适人选担任专职组织员的学院应设兼职组织员。兼职组织员由学院党委根据组织员的任职条件提出推荐名单，6 月 15 日前将其工作简历和现实表现情况报校党委组织部。

3、建立组织员队伍是党的组织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对严把党员队伍“入口”，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各学院党委要高度重视，精细安排，认真按照通知的要求，开展推荐工作，努力把我校的组织员队伍配齐

配强。

联系人：傅溶，联系电话：88505015。

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12年6月11日



江西师范大学党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2年6月11日印发

(共印50份)